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1073號

原告 志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子玉

訴訟代理人 李鳴翱律師

被告 東莞義英電子五金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柳清元

訴訟代理人 郭國榮

陳志忠律師

複代理人 劉嘉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解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8年4月22日下午3時40分，在本院民事庭第25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8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溫祖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8 日

書記官 李佳儒